

111 學年瑞穗區單身教師集中宿舍 續住及退宿申請公告

主辦單位：瑞美國小總務處
承辦人員：李志源 總務主任
連絡電話：03-8872014#13

一、續住申請

1. 申請時間：111 年 06 月 17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0800~1600 整(上班時間將資料繳交或寄達本校總務處)，逾期不受理視同不續住。
2. 申請表格：為減少資源浪費，請有需求者自行下載列印。下載路徑「花蓮縣處務公告(<http://news.hlc.edu.tw>)→學校公告」下載或瑞美國小網站。
3. 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 日(五) 17:00 前公告於上述網站，請申請續住教師自行閱覽。
4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續住申請表。

二、退宿教職員請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1. 退宿辦理時間：111 年 6/20 至 7/1、7/8、7/15、7/22 及 7/29。
2. 各項宿舍用具由校內人員及住宿者確實點交完畢後，準備保證金退款帳戶影本(農會以外之帳戶額外手續費自行負擔)辦理退宿手續。
3. 房間各項設施，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毀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(包含地板、衛浴設備及馬桶)。若借用申請單明確標示損壞或無借用不在此限。

三、如有更正以最新公告為準。